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應備文件檢核表

| 項 目 | 應 備 文 件 |
| --- | --- |
| 執業 | □一、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。□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，請提供正本供查驗）。□三、半身正面脫帽近照（3個月內）之相片1吋2張。□四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（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）及正反面影本1份（應有前執業異動註記）。□五、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□六、公會證明文件。□七、專科醫師證書正、影本（限登記專科者）。□八、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（請提供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）。□九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醫療業務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具公費生、外國人及華僑資格者，檢附衛生福利部許可函）。□十、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（限提前送件者）□十一、委託書，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正反面影本1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。□十二、私章。□十三、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（領照繳費）。 |